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70巷6號3樓

電話：(02)2662-73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8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8~31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1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2~57		六 ~ 二 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7~58		二 八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8		二 九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9		三 十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59		三 一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59		三 二
	(十二) 其 他	59~60		三 三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0~61, 62~66		三 四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0~61, 66		三 四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1, 67~68		三 四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9~8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海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應部分重要客戶需求將存貨放置於客戶指定之海外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並移轉所有權之控制後，始認列為銷貨收入，由於該交易模式之控管機制有別於一般銷貨交易，且銷貨收入先天性具有較高風險，故本會計師將此類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海外發貨倉庫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選樣核對海外發貨倉銷貨收入相對應之訂單及提貨相關文件，以確認該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及其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認列。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24,473 及 356,90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 27.00%及 18.04%，暨其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48 及 796 仟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稅前淨利 5.26%及 2.5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 乃 華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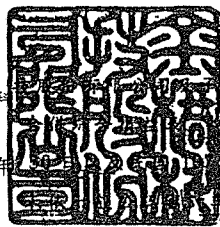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金橋利
個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61,463	3	\$	263,59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45,211	3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	-	-	47,122	3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二七及二九）	-	-	-	1,600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二七及二八）		3,765	-	1,841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二七及二八）		179,082	9	205,184	1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395	-	171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及二八）		121,854	6	55,771	3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109	-	16,317	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196	-	1,869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5,075</u>	<u>21</u>	<u>593,469</u>	<u>30</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250,105	64	1,114,170	56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203,161	11	207,875	11	1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00	-	69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34,217	2	25,725	1	1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1,811	2	28,799	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及十五）		7,534	-	7,173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27,128</u>	<u>79</u>	<u>1,384,435</u>	<u>70</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42,203</u>	<u>100</u>	<u>\$ 1,977,904</u>	<u>1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27,000	7	\$	14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3,489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3,829	-	4,040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205,268	11	153,605	8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3,595	1	26,046	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62,203	3	102,778	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80	-	5,72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420	-	5,001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6,384</u>	<u>22</u>	<u>437,195</u>	<u>22</u>	<u>22</u>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645	-	553	-	-
2XXX	負債總計		<u>427,029</u>	<u>22</u>	<u>437,748</u>	<u>22</u>	<u>22</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0,064	60	1,170,064	59	59
3200	資本公積		249,765	13	261,981	13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03	1	11,356	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5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136	7	102,906	5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2,090	8	114,262	6	6
3400	其他權益	(	56,745)	(3)	(6,151)	-	-
3XXX	權益總計		<u>1,515,174</u>	<u>78</u>	<u>1,540,156</u>	<u>78</u>	<u>7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942,203</u>	<u>100</u>	<u>\$ 1,977,904</u>	<u>1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參升



經理人：林參升



會計主管：全君琪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4110	銷貨收入	\$ 722,479	100	\$ 803,571	100
4170	銷貨退回	(2,081)	-	(906)	-
4190	銷貨折讓	(272)	-	(51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20,126	100	802,1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593,357)	(83)	(630,666)	(79)
5900	營業毛利	126,769	17	171,483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0,796)	(7)	(54,125)	(7)
6200	管理費用	(35,201)	(5)	(44,91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52)	(1)	(13,63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35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6,293)	(13)	(112,670)	(14)
6900	營業淨利	30,476	4	58,81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6,780	1	9,9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4,086)	-	(24,999)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725)	-	(8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9,119)	(3)	(12,39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50)	(2)	(27,553)	(3)
7900	稅前淨利	12,326	2	31,260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1,989	-	(\$ 6,78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4,315	2	24,472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2,765	1	1,4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553)	-	(238)	-
		2,212	1	1,1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十)	(12,257)	(2)	(18,776)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十)	-	-	8,791	1
		(12,257)	(2)	(9,985)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045)	(1)	(8,82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270	1	\$ 15,649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12		\$ 0.21	
9810	稀 釋	\$ 0.12		\$ 0.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麥升



經理人：林麥升



會計主管：仝君琪



金橋
信託

民國 107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之 兒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7,006	\$ 1,170,064	\$ 274,979	\$ 10,200	\$ -	\$ 88,832	(\$ 25,822)	\$ 29,656	\$ 1,547,90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6	-	(1,156)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404)	-	-	(10,40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2,998)	-	-	-	-	-	(12,99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24,472	-	-	24,47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2	(18,666)	8,681	(8,823)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634	(18,666)	8,681	15,64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7,006	1,170,064	261,981	11,356	-	102,906	(44,488)	38,337	1,540,15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38,337	-	(38,337)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17,006	1,170,064	261,981	11,356	-	141,243	(44,488)	-	1,540,15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47	-	(2,447)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151	(6,151)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7,036)	-	-	(17,03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2,216)	-	-	-	-	-	(12,216)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14,315	-	-	14,315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12	(12,257)	-	(10,04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527	(12,257)	-	4,27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7,006	\$ 1,170,064	\$ 249,765	\$ 13,803	\$ 6,151	\$ 132,136	(\$ 56,745)	\$ -	\$ 1,515,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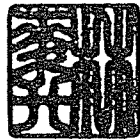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麥升



經理人：林麥升



會計主管：全君琪



民國 107 年及 10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326	\$ 31,2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14	4,876
A20200	攤銷費用	393	7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356)	-
A20300	呆帳費用	-	2,5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	1,911	-
A20900	財務成本	1,725	87
A21200	利息收入	(168)	(558)
A21300	股利收入	(2,184)	(2,0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119	12,3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63)	(797)
A31150	應收帳款	(23,845)	36,9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966)	58,808
A31200	存 貨	15,208	1,697
A31220	預付退休金	(247)	(2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7)	2,793
A32125	合約負債	3,459	-
A32130	應付票據	(211)	774
A32150	應付帳款	51,663	(17,4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592)	40,0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51)	(1,7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133	170,1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35)	(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01)	(3,8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97</u>	<u>166,25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600	\$ 166,70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67,311)	(366,91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9	8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84	2,0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1)	(4,820)
B04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744)	(202,1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00)	-
C01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76	49,82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05)
C04500	支付股利	(29,252)	(23,4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484)	165,21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02,131)	129,3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594	134,24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463	\$ 263,5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麥升



經理人：林麥升



會計主管：仝君琪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設立於 65 年 11 月 26 日，主要經營項目為製造及銷售電腦週邊設備、超高頻通信及消費性電子類等線材及無線產品與各類電源供應器等。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8 月 2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63,594	\$263,594	-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7,122	47,122	(1)
原始到期日起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00	1,600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62,967	262,967	(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173	7,173	-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 年 1 月 1 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IAS 39) 重分 類—強制重分類	\$ -	\$ 47,122	\$ -	\$ 47,122	\$ 38,337	(\$ 38,337)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535,334	-	535,334	-	-	(2)、(3)
合 計	\$ -	\$ 582,456	\$ -	\$ 582,456	\$ 38,337	(\$ 38,337)	

-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337 仟元重分類為保留盈餘。
-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 107 年若依 IAS 18 處理，相關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至 IFRS 15 之影響數如下：

負債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30	\$ 30
其他流動負債	30	(30)	-
負債影響	<u>\$ 30</u>	<u>\$ -</u>	<u>\$ 30</u>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 3,48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489)
	<u>\$ -</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002	\$ 1,002
資產影響	\$ -	\$ 1,002	\$ 1,002
租賃負債—流動	\$ -	\$ 349	\$ 34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53	653
負債影響	\$ -	\$ 1,002	\$ 1,002
權益影響	\$ -	\$ -	\$ -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

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產生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預付退休金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後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

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腦週邊設備、超高頻通信及消費性電子類等線材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係於產品交付且所有權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

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5	\$ 8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1,378	263,509
	<u>\$ 61,463</u>	<u>\$263,59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5,211	\$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47,122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	
存款	\$ 1,600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045%～1.06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842	\$ 1,879
減：備抵損失	(77)	(38)
	\$ 3,765	\$ 1,841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6,533	\$ 213,530
減：備抵損失	(7,451)	(8,346)
	\$ 179,082	\$ 205,184
<u>催收款（附註十五）</u>		
催 收 款	\$ 9,859	\$ 10,359
減：備抵損失	(9,859)	(10,359)
	\$ -	\$ -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後 6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级，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150 天	151~180 天	181~240 天	241~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89,837	\$ 273	\$ 95	\$ 170	\$ -	\$ 190,3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386)	(28)	(29)	(85)	-	(7,528)
攤銷後成本	<u>\$ 182,451</u>	<u>\$ 245</u>	<u>\$ 66</u>	<u>\$ 85</u>	<u>\$ -</u>	<u>\$ 182,847</u>

本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1 至 150 天為 0%~5%；151 天至 361 天以上為 10%~100%。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8,384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8,384
加：本年度重分類	56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418)
年底餘額	<u>\$ 7,528</u>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10,35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10,359
減：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62
減：本年度重分類	(562)
年底餘額	<u>\$ 9,859</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主要為月結後 60～90 天，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本公司個別評估該客戶是否有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客觀減損之跡象，針對有上述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提列 100% 呆帳，另將無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依逾期帳齡區分群組進行減損測試，以過去年度之平均帳款回收率予以評估呆帳損失。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90 天	\$ 182,588
91~180 天	29,000
181 天以上	<u>3,821</u>
合 計	<u>\$ 215,40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合 計
	催 收 款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941	\$ 22	\$ 5,861	\$ 23,824
減：本期重分類	(1,082)	16	1,066	-
減：本期（迴轉）提列				
呆帳費用	(500)	-	3,057	2,55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6,000</u>)	<u>-</u>	(<u>1,638</u>)	(<u>7,638</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359</u>	<u>\$ 38</u>	<u>\$ 8,346</u>	<u>\$ 18,743</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為 10,359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917	\$ 14,888
在 製 品	-	224
原 物 料	5	128
商 品	<u>187</u>	<u>1,077</u>
	<u>\$ 1,109</u>	<u>\$ 16,317</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93,357 仟元及 630,666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0 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1,250,105</u>	<u>\$ 1,114,170</u>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Golden Bridge Electric Pte Ltd. (GBEP)	\$ 694,629	\$ 707,199
Universal Trading Enterprises Ltd. (UTE)	24,988	32,234
Sinbridge PTE Ltd.(SBP)	4,998	17,036
GBE Investments Ltd. (GIL)	525,490	357,701
	<u>\$ 1,250,105</u>	<u>\$ 1,114,17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Golden Bridge Electric Pte Ltd. (GBEP)	100%	100%
Universal Trading Enterprises Ltd. (UTE)	100%	100%
Sinbridge PTE Ltd.(SBP)	100%	100%
GBE Investments Ltd. (GIL)	100%	100%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GIL 間接轉投資之關聯企業於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524,473 及 356,902 仟元，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 648 及 796 仟元，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且已另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666	\$ 131,789	\$ 16,665	\$ 16,297	\$ 303,417
增 添	-	-	-	4,820	4,82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8,666</u>	<u>\$ 131,789</u>	<u>\$ 16,665</u>	<u>\$ 21,117</u>	<u>\$ 308,237</u>

（接次頁）

(承 前 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4,370	\$ 16,540	\$ 14,576	\$ 95,486
折舊費用	-	3,215	33	1,628	4,87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7,585</u>	<u>\$ 16,573</u>	<u>\$ 16,204</u>	<u>\$ 100,362</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8,666</u>	<u>\$ 64,204</u>	<u>\$ 92</u>	<u>\$ 4,913</u>	<u>\$ 207,875</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666	\$ 131,789	\$ 16,665	\$ 21,117	\$ 308,237
增 添	-	-	-	521	521
處 分	-	-	-	(977)	(97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8,666</u>	<u>\$ 131,789</u>	<u>\$ 16,665</u>	<u>\$ 20,661</u>	<u>\$ 307,78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7,585	\$ 16,573	\$ 16,204	\$ 100,362
處 分	-	-	-	(456)	(456)
折舊費用	-	3,215	33	1,466	4,71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0,800</u>	<u>\$ 16,606</u>	<u>\$ 17,214</u>	<u>\$ 104,620</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8,666</u>	<u>\$ 60,989</u>	<u>\$ 59</u>	<u>\$ 3,447</u>	<u>\$ 203,16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房屋建築物	31 至 41 年
房屋改良	11 年至 31 年
機器設備	8 至 14 年
其他設備	3 至 9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59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59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71
攤銷費用	73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901</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9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59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59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901
攤銷費用	<u>393</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294</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0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十五、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1,903	\$ 1,817
其 他	<u>293</u>	<u>52</u>
	<u>\$ 2,196</u>	<u>\$ 1,869</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7,534	\$ 7,173
催 收 款	9,859	10,359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u>9,859</u>)	(<u>10,359</u>)
	<u>\$ 7,534</u>	<u>\$ 7,173</u>

十六、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銀行借款	<u>\$127,000</u>	<u>\$140,000</u>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6% 及 1.56%~1.60%。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829	\$ 4,040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205,268	\$153,605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182	\$ 11,498
應付休假給付	1,646	1,646
應付勞務費	270	270
應付佣金	1,135	1,489
應付運費	2,780	2,232
應付董監及員工酬勞	787	1,996
其 他	9,795	6,915
	<u>\$ 23,595</u>	<u>\$ 26,046</u>
合約負債	<u>\$ 3,489</u>	<u>\$ -</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	\$ 30
暫 收 款	3	4,662
代 收 款	417	309
	<u>\$ 420</u>	<u>\$ 5,001</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929	\$ 13,2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3,740)	(42,093)
提撥剩餘	(31,811)	(28,799)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 31,811)	(\$ 28,79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633	(\$ 41,765)	(\$ 27,13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7	-	77
利息費用(收入)	183	(522)	(339)
認列於損(益)	260	(522)	(2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4	114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68	-	168
—財務假設變動	170	-	170
—經驗調整	(1,852)	-	(1,8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14)	114	(1,400)
雇主提撥數	-	(5)	(5)
福利支付	(85)	85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3,294	(42,093)	(28,79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77	\$ -	\$ 77
利息費用 (收入)	<u>150</u>	<u>(474)</u>	<u>(324)</u>
認列於損 (益)	<u>227</u>	<u>(474)</u>	<u>(24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30)	(1,230)
精算 (利益) 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9	-	19
—財務假設變動	154	-	154
—經驗調整	<u>(1,708)</u>	<u>-</u>	<u>(1,70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u>(1,535)</u>	<u>(1,230)</u>	<u>(2,765)</u>
福利支付	<u>(57)</u>	<u>57</u>	<u>-</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929</u>	<u>(\$ 43,740)</u>	<u>(\$ 31,81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 (益) 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用	<u>(\$ 247)</u>	<u>(\$ 26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05)	(\$ 341)
減少 0.25%	\$ 317	\$ 35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07	\$ 344
減少 0.25%	(\$ 298)	(\$ 33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4 年	10.3 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17,006</u>	<u>117,006</u>
已發行股本	<u>\$ 1,170,064</u>	<u>\$ 1,170,06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	\$ 12,105
公司債轉換溢價	245,985	246,09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已失效認股權	3,780	3,780
	<u>\$249,765</u>	<u>\$261,98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無現金流入之員工認股權失效及公司債買回交易致轉換權失效轉列。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盈餘，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平衡股利政策方式為之，即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可能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就股東紅利之發放金額原則以當年度可供股東分配盈餘至少提撥 50%，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高於股東紅利之 20%，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本公司該年度重大資金支出時，將就該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 50% 發放現金股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及 106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47	\$ 1,15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6,151	-	-	-
現金股利	17,036	10,404	0.14559810	0.0889132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及 106 年 6 月 28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自資本公積中各提撥新台幣 12,216 仟元及 12,998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分別配發現金新台幣 0.10440190 元及 0.11108675 元。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1,431	\$ -
特別盈餘公積	50,594	-
現金股利	15,095	0.129012795

另本公司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4,156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120987205 元。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提列數	6,151	-
年底餘額	<u>\$ 6,151</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44,488)	(\$ 25,822)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12,257)	(18,666)
年底餘額	(\$ 56,745)	(\$ 44,488)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 29,656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8,79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之份額	(11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8,337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38,337)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 -

二一、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超高頻通信線材	\$ 405,241	\$ 430,195
電腦周邊設備線材	132,608	146,313
各類電子、電機、通訊、高		
速網用原線材	60,278	58,473
醫療儀器用連接器	70,745	86,567
消費性電子、電機高傳真信		
號連接線組	19,504	22,791
其 他	31,750	57,810
	<u>\$ 720,126</u>	<u>\$ 802,149</u>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附註十）	107年12月31日 <u>\$ 179,082</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3,489</u>

二二、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3,659	\$ 6,465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68	558
股利收入	2,184	2,020
其 他	769	885
	<u>\$ 6,780</u>	<u>\$ 9,92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911)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2,150)	(23,5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	-
其 他	-	(1,413)
	<u>(\$ 4,086)</u>	<u>(\$ 24,999)</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725</u>	<u>\$ 8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14	\$ 4,876
無形資產	393	730
合 計	<u>\$ 5,107</u>	<u>\$ 5,60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3	\$ 211
營業費用	4,511	4,665
	<u>\$ 4,714</u>	<u>\$ 4,87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	\$ 20
推銷費用	131	168
管理費用	178	446
研發費用	69	96
	<u>\$ 393</u>	<u>\$ 73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9,805</u>	<u>\$ 62,678</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2,484	2,538
確定福利計畫	(<u>247</u>)	(<u>262</u>)
	<u>2,237</u>	<u>2,27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2,042</u>	<u>\$ 64,95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68	\$ 1,971
營業費用	<u>50,274</u>	<u>62,983</u>
	<u>\$ 52,042</u>	<u>\$ 64,95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至 10%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及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3%	3%

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93	\$	-	\$	998	\$	-
董監事酬勞		393		-		998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	\$ 4,52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150)	(28,108)
淨損失	(\$ 2,150)	(\$ 23,586)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691	\$ 8,8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65	1,279
	<u>7,056</u>	<u>10,12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419)	(3,339)
稅率變動	(5,626)	-
	<u>(9,045)</u>	<u>(3,3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989)	\$ 6,78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u>\$ 12,326</u>	<u>\$ 31,26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107 及 106 年度分別採 20% 及 17%）	\$ 2,465	\$ 5,314
免稅所得	(437)	(34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52	53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8)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率變動	(\$ 5,626)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365</u>	<u>1,27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 <u>1,989</u>)	\$ <u>6,788</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實施。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553)	(\$ 2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u>553</u>)	(\$ <u>23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580</u>	\$ <u>5,72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32,476	\$ 9,554	\$ -	\$ 42,0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	5	-	29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存貨跌價	\$ 142	\$ 25	\$ -	\$ 167
兌換損益	76	(237)	-	(16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07	-	(553)	(146)
應付休假給付	280	49	-	329
存出保證金	1,786	242	-	2,028
其他應收款	1,250	220	-	1,470
備抵呆帳	1,152	(120)	-	1,032
退休金費用追認數	(5,302)	(693)	-	(5,995)
土地增值稅準備	(6,566)	-	-	(6,566)
	<u>\$ 25,725</u>	<u>\$ 9,045</u>	<u>(\$ 553)</u>	<u>\$ 34,217</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30,369	\$ 2,107	\$ -	\$ 32,4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	-	-	24
存貨跌價	142	-	-	142
兌換損益	(981)	1,057	-	7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45	-	(238)	407
應付休假給付	280	-	-	280
存出保證金	1,871	(85)	-	1,786
其他應收款	1,250	-	-	1,250
備抵呆帳	847	305	-	1,152
退休金費用追認數	(5,257)	(45)	-	(5,302)
土地增值稅準備	(6,566)	-	-	(6,566)
	<u>\$ 22,624</u>	<u>\$ 3,339</u>	<u>(\$ 238)</u>	<u>\$ 25,72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12</u>	<u>\$ 0.2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2</u>	<u>\$ 0.2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4,315</u>	<u>\$ 24,472</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17,006	117,0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8</u>	<u>10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7,074</u>	<u>117,11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建物，租賃期間為 6 個月至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639	\$ 2,338
1 至 5 年	<u>-</u>	<u>325</u>
	<u>\$ 639</u>	<u>\$ 2,663</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5,211	\$ -	\$ -	\$ 45,211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47,122	\$ -	\$ -	\$ 47,122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5,211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535,334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7,1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374,093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422,540	427,02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以外匯淨部位自然避險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元，並以美元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本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當年度稅前淨利之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影響數	<u>\$ 130</u>	<u>\$ 740</u>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銀行存款，因存款利率波動不大，故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和營運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的變化。另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1,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1,378	264,109
—金融負債	127,000	140,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本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328）仟元及 621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賺取股利收入為主，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且定期評估市場價格風險之影響，俾使風險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工具價格下降 5%，本公司 107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2,261 仟元。106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減少 2,35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情形，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

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43,000 仟元及 230,00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	1 年以內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1.56	\$ 128,981	\$ -	\$ -
應付票據	-	3,829	-	-
應付帳款	-	205,268	-	-
其他應付款	-	85,798	-	-
		<u>\$ 423,876</u>	<u>\$ -</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	1 年以內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1.57	\$ 142,198	\$ -	\$ -
應付票據	-	4,040	-	-
應付帳款	-	153,605	-	-
其他應付款	-	128,824	-	-
		<u>\$ 428,667</u>	<u>\$ -</u>	<u>\$ -</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東莞達晨）	子公司
金橋科技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昆山金橋）	子公司
東莞定橋貿易有限公司（東莞定橋）	子公司
新加坡金橋電業股份有限公司（GBEP）	子公司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東莞達晨	\$ 541,838	\$ 573,778
東莞定橋	2,014	879
昆山金橋	70,012	78,432
	<u>\$ 613,864</u>	<u>\$ 653,089</u>

對關係人之進貨，與一般廠商比較並無重大差異，視資金需求狀況，並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科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東莞達晨	<u>\$ -</u>	<u>\$ 51,342</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關係人	東莞達晨	\$ 112,561	\$ 34,965
	昆山金橋	9,293	20,806
		<u>\$ 121,854</u>	<u>\$ 55,77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科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東莞達晨	\$ 197,355	\$ 144,888
	昆山金橋	6,020	6,158
	東莞定橋	1,862	1,280
		<u>\$ 205,237</u>	<u>\$ 152,326</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科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東莞達晨	\$ 11,153	\$ 51,309
	昆山金橋	528	1,647
	東莞定橋	24	-
		<u>\$ 11,705</u>	<u>\$ 52,95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GBEP	<u>\$ 50,498</u>	<u>\$ 49,822</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無息借款。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072	\$ 11,235
退職後福利	564	559
	<u>\$ 13,636</u>	<u>\$ 11,79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99,655</u>	<u>202,870</u>
	<u>\$199,655</u>	<u>\$204,470</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之前任經理人，依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辦法第4條規定，請求本公司給付其退休金一案，業於民國104年8月6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一審及105年5月24日高院二審皆判決本公司之前任經理人敗訴，駁回其給付退休金之請求，惟其不服判決而提出上訴，此案可能產生之最高或有負債為新台幣13,350仟元及法定利息，107年6月6日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49號民事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高等法院，截至107年12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尚在審理中。

三一、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975	30.715	(美元：新台幣)	\$	275,673		
歐 元		206	35.2	(歐元：新台幣)		7,237		
港 幣		2,760	3.921	(港幣：新台幣)		10,823		
日 幣		7,324	0.2782	(日幣：新台幣)		2,038		
						<u>\$ 295,771</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551	30.715	(美元：新台幣)	\$	262,638		
歐 元		7	35.2	(歐元：新台幣)		233		
港 幣		1,794	3.921	(港幣：新台幣)		7,033		
日 幣		104	0.2782	(日幣：新台幣)		29		
						<u>\$ 269,93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635	29.76 (美元：新台幣)		\$	286,737		
歐 元		81	35.57 (歐元：新台幣)			2,873		
港 幣		6,068	3.807 (港幣：新台幣)			23,099		
人 民 幣		1,173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5,353		
日 幣		27,688	0.2642 (日幣：新台幣)			7,315		
						<u>\$ 325,377</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149	29.76 (美元：新台幣)		\$	212,744		
歐 元		5	35.57 (歐元：新台幣)			192		
港 幣		10,655	3.807 (港幣：新台幣)			40,563		
日 幣		203	0.2642 (日幣：新台幣)			54		
						<u>\$ 253,553</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功能性貨幣	匯	率	淨兌換損失	匯	率	淨兌換損失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150)	1 (新台幣：新台幣)		(\$ 23,586)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報告）。(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名稱	保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1.	新加坡金橋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0,320 (USD 3,300,000)	\$ 50,498 (USD 1,650,000)	\$ 50,498 (USD 1,650,000)	-	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者	\$ -	營運需求	\$ -	-	\$ -	\$ 208,381 (註1)	\$ 277,841 (註1)	1

註 1：新加坡金橋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對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 694,603 仟元×40%=277,841 仟元；另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694,603 仟元×30%=208,381 仟元。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櫃）公司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546,030	\$ 45,211	0.24	\$ 45,211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 541,838	94%	次月結 60 日，25 日後為次月貨款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 197,355)	96%	
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41,838	70%	〃	〃	—	197,355	69%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12,561	註	\$ -	—	\$ -	\$ -

註：係其他應收款，故不計算週轉率。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Bridge Electric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 464,903	\$ 464,903	22,622,792	100	\$ 694,629	\$ 1,133	\$ 831	註2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Trading Enterprises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23,709	223,709	50,000	100	24,988	(7,246)	(7,246)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bridge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249,780	249,780	8,000,000	100	4,998	(11,976)	(11,976)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BE Investments Ltd. (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72,325	405,014	18,720,000	100	525,490	(728)	(728)	

註 1：上述被投資公司 107 年度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異，係包含未實現銷貨毛損 26 仟元及已實現銷貨毛損 328 仟元。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匯 回							
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	各種線材製造買賣膠料及線纜之加工	\$ 466,565 (HKD 112,200,000) (註 5)	由 GBEP 投資持股 100%股權(註 1)	\$ 461,882 (HKD 111,000,000)	\$ -	\$ -	\$ 461,882 (HKD 111,000,000)	(\$ 715) (RMB (186,989))	100	(\$ 715) (RMB (186,989))	\$ 621,410 (RMB 138,955,793)	\$ -	
金橋科技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線纜之加工	249,780 (USD 8,000,000)	由 SBP 投資持股 100%股權(註 2)	249,780 (USD 8,000,000)	-	-	249,780 (USD 8,000,000)	(11,728) (RMB (2,556,583))	100	(11,728) (RMB (2,556,583))	5,691 (RMB 1,272,574)	-	
東莞定橋貿易有限公司	各種線材之買賣	11,911 (HKD 3,101,295)	由 GBEP 投資持股 100%股權(註 3)	- (註 4)	-	-	- (註 4)	436 (RMB 108,758)	100	436 (RMB 108,758)	19,243 (RMB 4,303,042)	-	

- 註 1：本公司係以持股比例百分之百之轉投資公司 Golden Bridge Electric Pet Ltd.（新加坡）(GBEP).，再以百分之百持股比例轉投資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
- 註 2：本公司係以持股比例百分之百之轉投資公司 Sinbridge Pte Ltd.（新加坡）(SBP).，再以百分之百持股比例轉投資金橋科技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註 3：本公司係以持股比例百分之百之轉投資公司 Golden Bridge Electric Pet Ltd.（新加坡）(GBEP)，再以百分之百持股比例轉投資東莞定橋貿易有限公司。
- 註 4：東莞定橋貿易有限公司投資資金來自 Golden Bridge Electric Pet Ltd.（新加坡）(GBEP).自有資金 HK3,101 仟元。
- 註 5：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投資資金包含 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 HK1,200 仟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728,601	NTD 745,877	NTD 909,104

註：依據 90 年 11 月 20 日經投審字第 09004624840 號函「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或新台幣 8,000 萬元取較高者為限。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貨（註）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 分 比		
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	進 貨	\$ 541,838	94%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次月結 60 日，25 日後為次月貨款	—	(\$ 197,355)	96%	(\$ 26)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5
支票存款		726
活期存款		19,361
外幣存款	包括 1,037 仟美元，@30.715、 141 仟歐元，@35.2、3,200 仟日圓，@0.2782、911 仟元 港幣，@3.921 等。	<u>41,291</u>
		<u>\$ 61,463</u>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A 公司	貨 款	\$ 2,499
B 公司	"	785
C 公司	"	225
其他 (註)	"	<u>333</u>
		3,842
減：備抵呆帳		(<u>77</u>)
		<u>\$ 3,76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D 公司	貨 款	\$ 52,939
E 公司	"	36,051
F 公司	"	15,347
G 公司	"	14,090
其他（註）	"	<u>68,106</u>
		186,533
減：備抵呆帳		(<u>7,451</u>)
		<u>\$179,08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應收利息等	<u>\$ 395</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東莞達晨一代付款	\$112,561
	昆山金橋一代付款	<u>9,293</u>
		<u>\$121,854</u>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 917	\$ 917
原 物 料	5	80
商 品	<u>187</u>	<u>946</u>
	<u>\$ 1,109</u>	<u>\$ 1,943</u>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年 初 股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金 額	投 資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股	持 股 %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單 價 (元)	或 股 權 淨 值 (註 2) 總 價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採權益法評價非上市櫃公司																
Gloden Bridge Electric Pte. Ltd. (GBEP)	22,622,792	\$ 707,199	-	\$ -	-	\$ -	\$ 831	\$ -	(\$ 13,401)	22,622,792	100	\$ 694,629	30.70	\$ 694,603	權 益 法	無
Unversal Trading Enterprises Ltd. (UTE)	50,000	32,234	-	-	-	-	(7,246)	-	-	50,000	100	24,988	499.76	24,988	權 益 法	無
Sinbridge Pte., Ltd.(SBP)	8,000,000	17,036	-	-	-	-	(11,976)	-	(62)	8,000,000	100	4,998	0.62	4,998	權 益 法	無
GBE Investments Ltd. (GIL)	13,080,000	<u>357,701</u>	5,640,000	<u>167,311</u>	-	<u>-</u>	(<u>728</u>)	<u>-</u>	<u>1,206</u>	18,720,000	100	<u>525,490</u>	28.07	<u>525,490</u>	權 益 法	無
		<u>\$1,114,170</u>		<u>\$ 167,311</u>		<u>\$ -</u>	(<u>\$ 19,119</u>)	<u>\$ -</u>	(<u>\$ 12,257</u>)			<u>\$1,250,105</u>		<u>\$1,250,079</u>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

註 3：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異，係包含未實現銷貨毛損 26 仟元及已實現銷貨毛損 328 仟元。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債 權 人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 100,000	107/11/30~108/11/30	1.56%	\$ 170,000	土地及廠房
	台新銀行	<u>27,000</u>	107/12/5~108/12/5	1.56%	<u>40,000</u>	土地及廠房
		<u>\$ 127,000</u>			<u>\$ 210,000</u>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H 公司	貨	款	\$	1,037
	I 公司		"		371
	J 公司		"		352
	K 公司		"		289
	L 公司		"		279
	其他（註）		"		<u>1,501</u>
				\$	<u>3,82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其 他	貨 款	\$ 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東莞達晨電業製品有限公司 (DDE)	貨 款	197,355
金橋科技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KGB)	"	6,020
東莞定橋貿易有限公司(DGB)	"	<u>1,862</u>
		<u>205,237</u>
		<u>\$205,268</u>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超高頻通信線材		\$405,244	
電腦週邊設備線材		132,855	
各類電子、電機、通訊、高速網用原線材		60,291	
醫療儀器用連接線		70,745	
其他（註）		<u>53,344</u>	
		722,47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353</u>)	
		<u>\$720,12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203
加：本期進料	2,510
減：期末原物料	(80)
原物料耗用	2,633
製造費用	<u>2,419</u>
製造成本	5,052
加：期初在製品	224
加：在製品本期投入	578
加：期初製成品	14,888
本期進貨	565,038
減：期末製成品	(917)
產銷成本	<u>584,863</u>
期初商品	1,837
加：本期進貨	7,088
減：期末商品	(946)
買賣成本	<u>7,979</u>
其 他	<u>515</u>
營業成本	<u>\$593,357</u>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16,770	\$ 18,495	\$ 6,325	\$ 41,590
退 休 金	983	780	383	2,146
保 險 費	1,876	1,708	597	4,181
旅 費	1,417	745	865	3,027
折 舊	856	3,406	249	4,511
各項攤提	131	178	69	378
佣金支出	6,571	-	-	6,571
進出口費用	17,094	-	-	17,094
其 他	<u>5,098</u>	<u>9,889</u>	<u>3,164</u>	<u>18,151</u>
	<u>\$ 50,796</u>	<u>\$ 35,201</u>	<u>\$ 11,652</u>	<u>\$ 97,649</u>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1,404	\$ 41,590	\$ 42,994	\$ 1,605	\$ 52,227	\$ 53,832
勞健保費用	189	4,181	4,370	189	4,220	4,409
退休金費用	91	2,146	2,237	91	2,185	2,276
董監酬金	-	490	490	-	1,026	1,026
其他員工福利	84	1,867	1,951	86	3,325	3,411
	<u>\$ 1,768</u>	<u>\$ 50,274</u>	<u>\$ 52,042</u>	<u>\$ 1,971</u>	<u>\$ 62,983</u>	<u>\$ 64,954</u>
折舊費用	<u>\$ 203</u>	<u>\$ 4,511</u>	<u>\$ 4,714</u>	<u>\$ 211</u>	<u>\$ 4,665</u>	<u>\$ 4,876</u>
攤銷費用	<u>\$ 15</u>	<u>\$ 378</u>	<u>\$ 393</u>	<u>\$ 20</u>	<u>\$ 710</u>	<u>\$ 730</u>

註：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7 人及 6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4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